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企业“规定”怀孕开除迟到罚款

律师：劳动者可向工会反映

据《南京日报》报道，日前，河北一银行职工“违规怀孕”不流产被处分的消息引发热议，在当地工会部门及时介入下，相关制度已被叫停。不少网友质疑之余，也晒出自己单位的管理规定，有些堪称“奇葩”。记者从南京市总工会相关部门采访得知，在南京也有少数企业制定了一些不合理、不合法的“土规定”。

迟到扣钱不合法

“迟到一次，罚款1000元！”“上班时间，上厕所不得超过5分钟，否则要扣500元”……对于劳动者来说，最怕就是一言不合扣工资。在南京某餐饮企业上班的钟小姐告诉记者，他们单位规定很多，上班迟到一次扣1000元，上班时间不许看手机，不许打电话、接电话，只要上班期间被主管抓到玩手机，一次扣500元。“这些规定勉强还能接受，让人不能忍受的是，上厕所不得超过5分钟，被抓到超时，也是一次扣500元。”钟小姐无奈地说。

对此，该单位一名管理人员表示，现在很多小年轻上班不在状态，逮到时间就玩手机。公司的这一系列规定主要是为了避免职工工作期间偷懒，提高工作效率。

南京市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贝雅娉说，职工犯错，用人单位扣工资惩罚，这在很多单位都存在。但是，其中有一些规定并不合法。

首先，单位不能滥用管理权，损害劳动者利益。制定规章制度，不是老板一人说了算，而是要经过民主程序之后，才能生效。

其次，即使规定经过民主程序，但是规定本身不合法，那也是不行的。处罚要公平合理，要与其过错相适应。

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单位所扣工资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并且扣减后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定位考勤易侵犯隐私

除了扣工资，还有单位规定，



资料图片

“要怀孕，必须先排队打申请”“入职前3年内不得怀孕”“同一单位职工不许恋爱”……

在一家文化传播企业上班的周小姐告诉记者，他们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每天推送两次，要求所有职工每天必须转发，漏转发一次扣20元，并通报批评。此外，大家的手机都要装定位软件，公司要掌握每个人每天的去向。

移动定位考勤职工在不少企业都存在。

南京市总工会有关人士认为，定位追踪职工很有可能侵害职工隐私。职工上班要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但这并不意味着职工无条件地把人“卖”给了企业。企业在制定规定时，要分清公域和私域的界线，不能放大自身权力，侵害职工的权益。此外，恋爱、怀孕都是职工的合法权利，排队怀孕、禁止内部恋爱的规定都是不合法的。

劳动者应勇敢说“不”

记者调查时发现，在一些企业，这样的“土规定”长期存在，可见职工们已是“默认”的态度。南京市总工会有关人士认为，这是因为有些劳动者为了急于找到一份工作或是为了保住工作，只能忍气吞声，不敢与公司叫板。

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这些不合理不合法的规定，都会被认定为无效。

他认为，对于这样“土规定”，职工要勇敢地说“不”，辞职“一走了之”不是上策。对于没有明显触犯法律的不合理的“土规定”，职工可以向企业工会或上级工会反映自己的诉求。对于明显不合法的规定，职工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许琴)

岁末年终年假“清零”

律师：应休未休可获三倍日工资补偿

据《工人日报》报道，又是一年年终时，你的年休假顺利请下来了吗？近日记者走访发现，临近年末不少上班族忙着“清零”年休假，拼假出游再现火热景象。可也有一部分加班族忙得没有时间休假，只能眼睁睁看着年假“过期”。对此，有律师表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可以获得三倍日工资的补偿。

“这两天在朋友圈晒旅游照片，不少人都留言好羡慕。”在海口一家国企工作的李慧最近请了年休假，并临时起意前往哈尔滨旅游。“其实旅游地点不重要，关键是要把年休假请了，否则感觉自己‘亏大了’。”

在年底拼假出游热潮中，大多数职场人士选择连着双休日凑成小长假出游，行程天数基本在5天左右。也有年假“富余”的人准备连请6天假，把圣诞节和元旦连起来，来一场长达11天的“辞旧迎新”之旅。

记者了解到，《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明确规定，员工符合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可享受带薪年休假。

然而，年假不是想休就能休。记者随机采访30名职场人士，40.1%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带薪年假”，4.1%“有带薪年假，但不能休”，18.8%“有带薪年假，可以休，但不能自己安排”，而“有带薪年假，可以休，且可自主安排”的仅占31.3%。



资料图片

海南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泽告诉记者，根据规定，年休假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但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单位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但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对职工本年度内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但记者在随机采访20多名职场人士后发现，超过70%的人不知道年假可以跨年休，更不知道没休完的年假可以有日工资收入的300%工资报酬。

“我已经两年没休过年假了。”海口一家广告公司员工小源抱怨道，由于项目多工作忙，一直没找到机会休假。“‘跨年度休假和300%工资’这些制度都只能看看。相对于年休假来说，保住工作多发奖金才更加实际。”

此外，还有不少人表示，年假在跳槽后会缩水。在年休假天数认定上，一些企业只根据员工在本单位工作时间计算，不将之前的工龄计算在内。或者要求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不能提供就不认定在内。

对此，黄泽表示，仅仅将本单位工作时间作为享受休假的累计工作时间，是不符合规定的。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吴雪君)

提前还贷，担保费该不该交？ 律师：有约定按约定

据《法制周报》报道，在日常生活中，合同作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表现形式，体现在各个领域。当订立合同时，其细节往往被人忽略。近日，长沙市民张先生就向记者讲述了自己遭遇的一起由于提前还贷所引发的合同纠纷。

投诉：

提前还贷多付钱

2017年1月，张先生在长沙星沙保时捷专卖店购买了一台保时捷卡宴，并选择了湖南光大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做中介担保，在中国工商银行枫林支行成功贷款，时间为36个月。“我当时就向光大公司支付了银行服务费与前期利息费，分别为1.2万元和1.8万元。”张先生说。

张先生表示，每月的还款日，

他的银行账户都会分别被扣取2笔费用，一笔为18166元，一笔为1500元。“我一直以为这2笔费用是付给银行的大金和利息。后来，工商银行进行回访，我才发现银行每月收取的本金与利息，共计18166元。这1500元是什么费用呢？”张先生很疑惑。

2018年8月11日，在连续还款18个月后张先生决定提前还款：“我特意咨询了光大公司工作人员，提前还款是否需其他费用。对方告知只要再缴400元解押费。”但当张先生支付剩余款项后，光大公司工作人员告知还需支付2.7万元。

担保公司：

约定了“手续费”

2.7万元又是什么费用？张先生对此十分不解。他给记者算了一

笔账，此前的18个月，他每月已经支付1500元，共计支付2.7万元，现在又要支付2.7万元，他一共要支付5.4万元。

“这笔费用并非银行收取，肯定是光大公司收取的。我想知道这笔费用到底合不合理。”随后，张先生向记者出示了贷款合同。

记者发现，合同的第6条明确规定：分期付款申请人，即张先生应按照“分期支付手续费”的方式及9%的分期付款手续费率向光大公司支付5.4万元。

张先生声称，当初签订合同时，没有仔细看条款，并不知道有这项费用存在。

律师：

签约之前要看清合同

2018年8月28日，记者来到

光大公司，向相关负责人反映了张先生的情况。办理贷款业务的工作人员张某也在场，他们给出了答复：“公司为客户担保要承担风险，所以会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客户可选择一次性结清或分期结清。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张先生应交付贷款金额9%的担保费。考虑到他的还款能力，这笔费用我们采取了分期还款的方式，即每个月交1500元。他虽然提前还清了银行款项，但5.4万元担保费还未还清。”

光大公司工作人员强调，张先生在担保合同上签了字，即视为认可并接受合同全部条款内容。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律师表示，对于5.4万元担保费，若合同确实已经注明收取，理论上是有有效的，当事人应当支付。

但依据《合同法》第54条规

定，合同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或者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所以，如果当事人能证明存在上述情况，可主张撤销合同条款。

湖南湘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尹倚民提醒市民，无论是商家还是普通市民，在涉及合同签订时都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对市民而言，签约前一定要仔细查阅合同内容并进行必要的法律咨询。

对商家而言，要本着诚信精神，对合同内容进行必要、详尽的说明，以避免日后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陈奕儒)